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678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

被告 海銳工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許雅萍

被告 蔡信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壹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壹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約定書第15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海銳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，邀同被告許雅萍、蔡信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,00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
02 定書、個別商議條款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催告
03 書、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台幣放款利率表、放款繳息明細表等
04 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5 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07 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8 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
09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15 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
16 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9 計算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3,710元	
22 合 計	3,710元	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